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坚持中心任务，实现经济持续增长

——八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

“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按照十八届五中全会的要求，牢牢扭住发展这一中心任务，保持合理增长速度，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经济不发展，一切都无从谈起。“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均GDP增至7800美元左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成绩来自蹄疾步稳的发展，来自自强不息的奋斗。现阶段，我国仍有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收入差距较大，基本国情和社会主要矛盾并没有变，这是谋划发展的基本依据。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就要始终坚持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的主战场。奔向“两个翻番”的目标，今后5年的经济增长必须保持中高速，努力使发展达到一个新水平。

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发生深刻变化，正在由原来加快发展速度的机遇转变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机遇，由原来规模快速扩张的机遇转变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机遇。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很大，根本上是结构性问题。面对传统经济发展方式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如果一直迟疑和等待，不仅会丧失窗口期的宝贵机遇，而且还会耗尽改革开放以来积累下的宝贵资源。进入决胜阶段，不是新一轮大干快上，不能继续走粗放型发展的老路，不能靠强力刺激抬高速度达到“两个翻番”。从实际出发，把握发展新特征，必须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实现投资有效益、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对人民立下的军令状，唯有全力以赴去实现。经济的增长，有快有慢是正常的，随着总量不断增大，增长速度会相应慢下来。同时应看到，我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本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符合预期目标，是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最快的。创新和完善调控方式，定向出击、精准施策，让经济增速运行在合理区间，既要着力扩大需求，也要注重提高供给的质量和水平。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的同时，必须更加有效地发挥消费对增长的基础作用，要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让人民群众更加切实感受到全面小康的成果。

夫战，勇气也。决胜全面小康，条件充分，任务艰巨。让我们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振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着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实现经济增长，建成高质量的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更为牢靠的基础。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关注立法

□ 本报记者 李 哲

《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提请初审——

电影立法力促产业更加繁荣

截至10月27日，我国电影票房同比增速已超过51%，其中，国产电影同比增长76%。今年前三季度，内地票房就已突破330亿元大关，超过去年总额。自2003年以来，我国电影票房始终以年超过30%的速度在增长，电影产业已成为我国文化产业领域的一匹“白马”。

然而，蓬勃发展的喜人局面并不能掩盖其市场秩序不够规范、制度层面需要松绑、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电影产业亟须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和促进。近日，作为电影领域的首部立法，在酝酿12年后，《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已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

促进产业发展是立法重点

在我国文化领域中，电影产业无疑是市场化程度最高、发展速度最快、开放步伐最大的一员，其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也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为了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制定本法”，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说明了“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宗旨所在。为了加大对电影产业的引导、扶持力度，草案在财政、税收、金融、用地、人才等多方面采取了扶持措施。

“政府应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投入力度，以及给予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支持、有效保障用地需求、加大境外推广力度等，促进电影产业全面发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蔡赴朝说。

对于如何支持电影产业，吴晓灵委员认为，政府应该购买比较好的电影，将公共服务送到基层，让基层群众能够享受到，特别是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的群众能够享受到电影这种文化服务，政府资助的钱应该通过购买服务体现出来，要更多地补贴需求方。

金融支持方面，草案提出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依法开展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电影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

取消一般题材剧本审查

作为全球第二大电影票房市场，我国电影产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改革红利，为进一步在制度层面松绑，提高社会力量进入电影产业领域的积极性，激发电影市场活力，草案在审批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改革。

“该放的放开，该管的管住，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社会力量从事电影活动提供便利。”蔡赴朝说。本着放管并举的原则，简政放权成为本草案的一大亮点。

据悉，草案拟取消2项、下放5项行政审批。蔡赴朝介绍说，为鼓励企业、其他组织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取消了《电影摄制许可证（单片）》；简化了电影剧本审查制度，取消一般题材电影剧本审查，只需将电影剧本梗概予以备案；降低有关电影活动准入门槛，下放了电影设置审批、特殊题材电影剧本审批、电影公映审批、电影放映审批和举办涉外电影节（展）审批。

电影审查规则的清晰化和评审专家化十分重要，草案规定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电影审查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

“由什么样的专家进行哪方面的评审？应该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刘政奎委员认为，既要对电影的制作质量进行评审，也要对电影的社会效益进行评审，建议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包括教育、法律等领域的专家，从而保证电影的良好社会效益。

严惩票房造假行为

今年以来，我国电影票房一度陷入造假丑闻，其影响十分恶劣。为健全诚信体系、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使得产业能够更加健康发展，草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电影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据蔡赴朝介绍，为进一步透明票房统计，草案还规定，电影院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算机售票系统，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如实统计销售收入。电影院未如实统计销售收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草案明确提出“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执法部门要依法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电影产业的核心是版权经济，保护电影产权应该是立法的重点，建议在条款当中对网络盗播非法下载的认定、赔偿标准等作出较细的规定，同时还要规范相关的惩处依据和标准。”修福金委员说。

为保障观众权益，草案要求“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此外，草案还就行业自律规范、职业道德教育、保障放映质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法律护航“阳光下的慈善”

慈善关乎每一位公民。据了解，我国慈善立法历程可追溯至10年前，2005年民政部提出《慈善事业促进法》立法建议。2008年慈善法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2013年又再次列入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近10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捐赠总额从2005年不足100亿元发展到目前1000亿元左右。为规范慈善行为，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拟定了《慈善法（草案）》，并于近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

网络募捐必须依法取得资格

诈捐、摊派、挪用捐款的恶劣行径让人十分痛心，为了提高慈善组织公信力，增强慈善活动透明度，草案在规范慈善行为方面作出了不少规定。

“阳光下的慈善”才是健康的，慈善事业的生命就在于公信力，公信力源自透明度并接受社会监督，而信息公开正是规范慈善行为的重要举措。草案强化了慈善行为的信息公开，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公开向社会公众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运行情况。

在慈善财产使用方面，草案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只能根据章程或者捐赠协议的规定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慈善财产必须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同时，对“以慈善为名，行诈骗之实”的行为绝不手软，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的行为将被严惩，草案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络募捐是当下十分流行的慈善方式，但由此出现的重复募捐甚至网络欺诈等弊端也被广为诟病。对此，草案规定，仅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才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也就是说，慈善法正式实施之后，个人将不得随意发起网络募捐，募捐主体必须依法向民政部门登记，申请成立慈善组织，获得募捐资格，或者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公开募捐。

针对草案对网络募捐的严格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王毅委员建议：“现今利用互联网办慈善公益发展迅速，正在颠覆传统的慈善模式，建议增加相应的条款鼓励和保护互联网慈善活动健康发展，以实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共享发展理念。”

政府可查询慈善组织银行账户

“促进慈善行为规范化，一靠自律，二靠严管。”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胜明说。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可能有违法行为的慈善组织，有权查询其银行等金融账户，查阅、复制账簿、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等。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开展募捐活动以及接受捐赠情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针对草案中的规定，王尔乘委员建议增加“投资取得的收益也必须用于慈善事业”。他说，这一点非常必要，增值的收益也必须用于慈善事业，不能“走了后门”，这点应该明确起来。

此外，针对“被捐款”的无奈现象，草案明确，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及人民生活。

“目前慈善事业是公众高度关注的一个领域，社会一度对慈善事业的公信力产生质疑，现实中确实有一部分慈善组织与慈善活动存在着一些违规行为，因此，及时立法十分必要。”郑功成委员说道，尤其是要通过立法严格规范相关机构和行为。

对慈善违法行为必须严惩才能保证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针对社会上存在的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现象，草案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慈善行为可享税收优惠

“发展慈善事业，是制定慈善法的首要目标。”据王胜明介绍，为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慈善活动，草案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分组审议过程中，税收优惠成为了大家谈论的焦点。郑功成委员认为，慈善事业发展最关键的促进政策就是税收政策，美国的慈善事业之所以发达，就在于它的税收政策。“但是，目前的草案在税收问题上不够明确，我觉得有点遗憾。”傅莹委员说道。车光铁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大慈善捐赠税收优惠和支持力度，对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作出明确细化规定，切实增强政策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为促进慈善事业更好地发展，草案还专门设立“促进措施”专章，规定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助残、养老、救孤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很高兴能够见证历史”

——逾600家中外媒体聚集新加坡关注两岸领导人会面

本报特派记者 廉 丹

6日，位于新加坡柑林路的香格里拉酒店人气爆满，中外记者已架起设备严阵以待，等候采访7日将在这里举行的两岸领导人会面。据不完全统计，报道此次两岸领导人会面的中外媒体将达到600多家。

台湾中天电视亚洲台新闻总监卢秀芳表示，从之前的海协会海基会两会制度性协商机制，到2014年大陆国台办和台湾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两岸的沟通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此次会面是一次积极、务实的安排，史无前例地实现了两岸高层的直接沟通，相信将会更好推动两岸合作水平和两岸和平发展。“我对明天的会面充满期待。”卢秀芳说。

台湾东森新闻大陆中心副理杨钊说，对于此次会面，台湾民调的支持度接近80%，台北股市应声上涨100多点。台湾媒体都铆足了劲儿，要第一时间毫无误差地把会面的内容传回台湾，观众非常期待。

“跑两岸新闻这么多年，很高兴这次能够见证历史。”台湾中天电视大陆新闻中心主任特派员戴菉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两岸交流越来越多，彼此的了解不断增进。“两岸最高领导人会面，台湾的新闻报道铺天盖地，有助于台湾民众进一步了解大陆。”

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称，继“汪辜会谈”之后，时隔22年，台海两岸间一场突破性的高层会面即将在新加坡登场。首次两岸最高领导人会面的里程碑式意义，注定载入史册。新加坡前外长杨荣文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指出，此次会面有望开启中华民族和平复兴的新篇章。其意义将在接下来的许多年里，让两岸关系中的心理因素发生积极变化。

香格里拉酒店坐落于茂盛的植物园之中，步行即可到达新加坡著名的休闲购物区乌节路。目前，酒店内部已经加强了安保，各部门都忙碌起来。到场媒体人数众多，几乎占满了酒店宽敞的大堂。酒店方面不仅为媒体备好上网设备，还为记者提供了免费休息区。香格里拉酒店总经理Reto Klauser也被现场的记者们团团围住，询问各项准备工作进展情况。Reto Klauser表示，酒店在大型会议承办方面非常有经验，对此次两岸领导人会面在这里举行深感荣幸，对会务工作很有信心。

6日下午，台湾陆委会主委夏立言出现在香格里拉酒店，被众多媒体发现。夏立言表示，此行是来探视酒店的会务准备工作。看完场地后夏立言称，这里是个很好的会面场地，期待明日的会面顺利圆满。

在香格里拉酒店，除了早早到来的各路媒体外，还有一些闻讯赶来等候的新加坡当地民众。40多岁的黄耀辉先生是一位职业顾问，对当年“汪辜会谈”仍印象深刻。他说：“听说两岸领导人会面将在这里举行，我这两天都会顺道到这里看看，希望自己也能有幸见证这一重大事件。”他表示，无论是经济还是人员往来，中国大陆和台湾已经紧紧联系在一起，这是个不容忽视的事实。相信这次两岸领导人会面对两岸都大有益处。

两岸关系研究人士认为——

两岸领导人会面是政治互信不断深化结果

本报记者 朱 磊

两岸领导人习近平、马英九将于11月7日在新加坡会面，此举牵动着大陆和台湾广大民众的心弦。两岸主流民意乐观其成，认为此次会面是两岸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大陆学术界也是叫好声一片，认为两岸领导人会面将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注入强动力。

“这是两岸政治互信不断深化的结果。”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所长周志怀表示，两岸领导人此次会面开启了两岸领导人直接沟通和交流的先河。从2005年的胡锦涛、连战会面，到现在的习近平、马英九会面，10年时间，从两党领导人会面走到两岸领导人会面是历史性的一步，对于维持两岸未来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周志怀认为，本次会面选择的时间、地点以及相互的称谓，都体现了大陆对台湾政策的包容和浓浓的善意。双方如果都能保持政策的弹性和妥协的空间，未来两岸关系发展的空间还会进一步拓展。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刘国深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两岸领导人会面，将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注入强动力。“两岸领导人的直接对话，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猜测，有利于促进两岸关系更加紧密。打开这扇门，也为以后两岸合作扫清了很多障碍。”

如何巩固维护台海和平，习近平总书记有过多次阐述，去年9月会见台湾各界代表人士时，他谈到，希望两岸人民都能过上幸福安宁的生活。今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又谈到，和平是宝贵的，和平需要维护。通过两岸人民共同努力，通过两岸领导人直接会面，会让两岸更多的人成为台海和平的支持者、参与者和维护者，这是两岸领导人会面展现的另一层重要意义。

两岸关系目前在一个关键性的节点上。在这个时间节点举行两岸领导人会面，对两岸关系会产生导向性和“定锚”的作用。全国台湾研究会副秘书长杨幽燕分析说，两岸领导人会面既可以对过去和平发展所累积的成果加以肯定，也能为未来指明方向。台湾今后的发展是要向着有利于两岸人民福祉的方向去的。明年台湾地区领导人无论是谁上台，都应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这样两岸关系就能和平发展，如果不是按照这个方向，前景就不会乐观。两岸领导人会面的适时举行，恰恰提供了一个最好的检验标准。

除了维持两岸和平稳定的话题，很多重要的两岸经贸议题也需要尽快处理。包括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协议及两岸两会互设办事机构等，这些事项都与两岸民众的利益息息相关。对此，刘国深指出，两岸间很多问题的解决还需要时机和条件，“但双方可以就共同关心的经济、文化、人员往来等民间交流存在的问题交换意见，达成共识，推动两岸相关部门解决，争取有一些新的突破。”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